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纪发〔2016〕2号

关于开展“制度建设推进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，规范学校内部管理，提高制度执行力，经学校同意，自5月中旬至6月底，在全校范围开展“制度建设推进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“制度建设推进月”活动的重要意义

制度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保证权力科学配置、规范运行，目标是构建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。随着学校事业的改革发展，有的规章制度需要加以修订完善，有的制度建设存在盲点和薄弱环节，还有的存在风险隐患和漏洞；一些在

工作实践中形成的有效做法还没有及时上升为规章制度，致使有些工作存在随意性；有的单位在开展工作时以时间紧、任务重为由，绕开制度规定，致使制度执行力下降。因此，加强学校制度建设，对于实现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促进反腐倡廉建设，保障学校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制度建设推进月”活动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，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。

二、“制度建设推进月”活动的主要内容与方法步骤

“制度建设推进月”活动方式重点是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梳理，做好“立、改、废”工作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各类规章制度，包括由自身牵头起草、以学校名义下发的制度；贯彻上级要求自行制定的规章制度。要根据工作需要与廉洁性要求，认真总结分析现有规章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做好规章制度的“立、改、废”工作。“立”是指对上级有要求、工作有需求的规章制度进行制定，填补制度上的空白；“改”是指制度整体上适用，但局部需作修改；“废”是指同一项制度已有新版本施行，或现行制度实施的环境改变，对原有规章制度予以废止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按照学校的部署要求，围绕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，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扎实做好“制度建设推进月”各项工作。做好对现行规章制度“立、改、废”工作，要积极稳

妥，深入调研，反复论证，把反腐倡廉要求贯穿于制度建设全过程。一些重要制度的形成和出台，要经过科学论证、充分协调、民主决策等必要的程序，广泛听取各级组织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师生员工的意见，确保内容的合法性和程序的规范性。要特别注意避免出现制度内容超越部门权限、制度与法规和其它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现象。

三、“制度建设推进月”活动要求

1. 5月底前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全面梳理本单位、本部门制订的各类规章制度，填写《各类规章制度“立、改、废”情况登记表》报监察审计处汇总。

2. 6月15日前，学校纪委对各单位、各部门开展“制度建设推进月”活动情况进行指导、调度和督查。

3. 6月底前，各单位、各部门基本梳理并完成规章制度的“立、改、废”工作。需上报学校审定的规章制度，提交学校有关会议研究批准。

附件：各类规章制度“立、改、废”情况登记表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5月10日

附件

各类规章制度“立、改、废”情况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（部门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类别	序号	规章制度名称及文号	完成时间
新建			
修改			
废止			

备注：“规章制度名称及文号”栏可自行增加行数。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江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6年5月10日印发
